

##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 9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正喜

記錄：毛偉龍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委員文朝、黃委員德旺、王委員洲明、鄭委員慶章、楊委員智仁、李委員昌錦、施委員玉璽、陳委員宏信、王委員志文、林委員進東、蔡委員鴻龍、張委員盛雄、林委員錦源、賴委員樹源、曾委員王癸、張委員條清、林委員秀華、高委員馨航、謝委員俊儀、利委員坤明、陳委員璧常、黃委員正德、黃委員清泉、許委員永山、許委員自境、陳委員柏松、賈委員鴻權、翁委員誌偉、陳委員建源、劉委員憲璋、楊劉委員彩郁

楊委員文西(請假)、李委員學鏞(請假)、陳委員江泗(請假)、廖委員茂勳(請假)、侯委員玉祥(請假)、黃委員鉅哲(請假)、李委員慶松(請假)

列席人員：賴副總幹事鎮安、陳秘書麗貞、陳組長哲耀、陳組長榮晉、毛課員偉龍、顏辦事員妃真、高書記慈穗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各位與會委員及副總幹事、各主管、同仁大家好，在此先感謝各位委員於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」競選活動期間與各組室業務上相互配合，大家負責盡職、全心全力、圓滿完成本次選舉，還是 12 萬分再謝謝各位的辛勞。

二、本次選舉投票日各區依舊有小小違規情形發生，當天共計陳報到會違規案件 5 案，共計 3 件撕毀選票案、1 件於投開票所內接聽手機及 1 件將選舉票攜出投開所。前述違規案件 3 件撕毀選票案現由警分局製作筆錄，如係單純行政違規裁罰即會移請選委會辦理後續行政裁處，1 件接聽手機案及另 1 件將選舉票攜出投開票所的案件，因行為為觸犯選罷法中刑責部分，警方依法調查後將移請臺中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。

三、本次選舉增聘 34 位委員任期到 105 年 1 月 31 日止，任務性編組工作即將進尾聲，但我們仍舊努力以赴，做到完美無缺，在各位任期即將卸任前再次召集委員百忙中開會，主要為討論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辦的疑似違反選罷法舉發案件。

最後敬祝各位新年快樂、萬事如意，健康快樂。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略（詳會議資料）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各組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已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，選務工作順利圓滿完成。投票日當晚 9 時 20 分全市開票完畢，經統計投票率總統副總統為 68.36%、立法委員區域為 68.57%、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為 68.35%、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為 51.43%、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為 56.18%，感謝各位委員在選舉期間不辭辛勞的執行監察工作。
- 二、立法委員當選名單，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 月 22 日公告，當選證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後，交由本會於 1 月 29 日前致送當選人證書。
- 三、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已於 1 月 17 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送回本會豐原辦公室存放，豐原辦公室有保全設置，並請豐原警察分局加強該辦公室之巡察。
- 四、本市山地原住民市議員林榮進，105 年 1 月 6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（104 年度選上字第 53 號），上訴駁回，當選無效確定，臺中市議會已函報行政院，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18 日發函已解除其職務，並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市各選舉區各候選人設置之競選辦事處除經第 36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56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59 處外，陸續至本會新增 37 處，為爭取時效均依委員會授權新增變更者先簽請王召集人同意設置，合計共

96 處，謝謝各委員協助實地勘查。

二、本會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感謝王召集人及各位委員對選舉票的製版、印製、點算、保管、分發，公辦政見電視發表會、託播時間監察工作，競選活動期間與投票日選舉監察工作執行，均圓滿順利辦理完成。

捌、審查事項：

**提案 1：**

案由：有關選務人員以個人臉書(Facebook)在其所屬臉書網頁張貼特定候選人(政黨)相片之行為是否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適用疑義？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0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05 年 1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53450005 號函請相關委員陳述本案相關意見。
- 三、本會 105 年 1 月 7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53450006 號函請本案舉發人再提供部分相關事證以憑辦理後續，舉發人迄今未函復本會。
- 四、本會 105 年 1 月 8 日中市選四字第 1053450009 號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請釋案。
- 五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50020244 號函復本會上開請釋案。
- 六、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685 號函釋略以：有關在社群網站傳布涉及選務人員之個人隱私權益（包括肖像權）之影片，有無規範或得否移除 1 節疑義，案經函詢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經該會 104 年 1 月 29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0400050150 號函覆在案，其內容略以「facebook」等社群網站非屬該會主管之廣電媒體或電信業者範疇，主管機關依其權責，得否要求網際網路相關業者提供使用者個人資料

料或移除特定內容，應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逕洽網際網路相關業者處理，另涉侵害個人隱私行為係屬私權範疇，可由當事人循司法途徑尋求救濟。

七、檢附本案前開相關公文、本會查處及相關委員陳述意見書等影本資料。（如附件）。

辦法：案經討論後，移請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經在場委員共計 27 人無記名表決本案全體委員贊成不予處罰。理由：個人臉書(Facebook)因非 NCC 定義下之大眾傳播媒體，擬建議委員會「本案不予裁罰。」。另對於投票日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，經討論出席委員計 25 票同意贊成無違反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